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6)律聯字第 1060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司法院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06 年度收費基準，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司法院秘書長 106 年 3 月 31 日秘台資一字第 1060008914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蔡鴻杰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60252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歐宏毅

電話：(02)2361-8577轉305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秘台資一字第106000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院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106年度計費基準（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完為訂定本系統合理之收費基準，經審核營運廠商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系統營運計畫有關人力及軟體等相關成本，並綜合考量歷年之成本收益及102年至104年已調降之費用後，審定106年度之收費基準（金卡會員及一般會員），與105年度相同。
- 二、本完自105年4月起，已提供「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之案件免付費調閱筆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訂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線

秘書長 呂太郎



## 電子筆錄調閱系統－106 年度計費基準

計費方案如下表：

會員別	106 年度計費基準
金卡會員	每年 4500 元，無點數限制。會員續約 4100 元。
一般會員	(1) 入會費 0 元。 (2) 筆錄每筆 50 點，只有 1 頁收 30 點，超過 10 頁，每頁加收 2 點。 (3) 最低儲值費為 1 筆 50 元，1 元為 1 點。